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	B200009

化妝品應用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化妝品應用系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校長核定制訂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: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化妝品應用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校長核定制訂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 1 條　（目的）

本校化妝品應用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、執行及成效評估，並維護學生實習權益與安全，依據本校「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「化妝品應用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　（任務）

本會之任務如下:
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　（組成及任期）

本會委員共計 7-9 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納入實習機構代表與學生代表為必要成員。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組成 4-6 人，委員任期 1 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另依討論事由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4 條　（會議召開）

本會於每學年校外實習作業開始之前，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 2 分之 1 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 5 條　（施行與修正）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